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2)/6
27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3年8月26日至29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评现有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公约》执行工作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

摘 要

全球环境基金内部将土地退化确定一个新的重点领域的过程，经历了几个阶段。基金理事会2000年11月请基金首席执行官探讨加强基金支持协助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履行《公约》的最佳选择办法，2001年11月，首席执行官向基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建议，并指出，将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作为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是实现理事会所谋求的目标的最佳途径。

2002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认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为消除贫困的一项重要手段，并呼吁基金大会采取恰当行动将土地退化定为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并考虑将基金作为《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此事有关的最新资料，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有关审议情况。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资料.....	1 - 6	3
二、将土地退化定为基金的重点领域和修正基金 文书.....	7 - 10	3
三、批准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	11 - 24	4
四、结论和建议.....	25 - 29	6

一、背景资料

1. 《荒漠化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缔约方承诺“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其中包括根据《建立全球环境基金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涉及荒漠化的活动所需议定增加费用，从全球环境基金中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2. 《公约》第 21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促进设立资金机制并鼓励这种机制尽可能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此类国家履行《公约》获得资金。”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请《公约》执行审评委员会(审委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届会上审议与基金合作情况的报告，以便视必要性拟定决定草案，由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4. 缔约方会议第 9/COP.5 号决定鼓励基金理事会采取必要的随后步骤，以便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定为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并在关于补充资金的会议上审议由这项指定产生的需要。缔约方会议还鼓励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会议审议增加新的和额外资金的需要，以协助实现《荒漠化公约》的目标。

5. 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请《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继续在基金秘书处关于将土地退化定为重点领域的方式方法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6. 本说明报告了基金理事会内部以及第二次基金大会为响应上述决定而出现的最新进展。

二、将土地退化定为基金的重点领域和 修正基金文书

7. 基金理事会在 2002 年 5 月会议上批准了对基金文书的修正，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定为基金的一个重点领域，作为加强基金支持成功履行《荒漠化公约》的手段之一。理事会在北京举行的会议上建议对基金文书做出修正，以便将土地退化作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列入。基金理事会在这样做时注意到，此一行动符合其职权范围和《公约》的规定。理事会还指出，由于基金是为实现全球环境利益而发生的递增费用融资，基金需要同《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密切配合，帮助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筹集资源，为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项目等非递增费用融资。

8. 2002年10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基金大会批准了对《建立改革后的全球环境基金文书》的修正，因而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作为基金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¹

9. 另外，基金大会确认，根据《公约》第21条，如果缔约方会议作出如此决定，基金应成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在这方面，大会请基金理事会审议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此类决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²

10.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大会在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成功大幅度作出第三次补充，使资金达到29.66亿美元时指出，这样将能提供使基金解决新的重点领域和现有重点领域供资所必需的补充资源并继续对接受国的需要作出响应。

三、批准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

11. 《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与基金秘书处合作拟定了“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防治和控制荒漠化的业务方案要点”，³为拟定一项业务方案奠定了基础。基金理事会于2002年10月在中国北京举行会议批准了上述要点，并请基金秘书处与履行机构、有关的执行机构和《荒漠化公约》及其全球机制秘书处协商，拟出一份业务方案草案。

12. 根据基金理事会这一决定，基金秘书处酌情展开了协商，并制定出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业务方案(业务方案15)，该方案2003年5月获得基金理事会的批准。⁴

¹ 该决定的内容见基金网站：<http://www.gefweb.org>，第二次基金大会的《北京宣言》。

² 该决定的内容见基金网站：<http://www.gefweb.org>，第二次基金大会的《北京宣言》。

³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可持续的土地发展防止和控制荒漠化的业务方案要点见该基金网站：<http://www.gefweb.org>，GEF/C.20/3号文件。

⁴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可持续的土地发展(业务方案15)的内容见该基金网站：<http://www.gefweb.org>，GEF/C.21/6号文件。

13. 基金理事会请基金秘书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讨论促进基金与《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安排，并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21 条，拟议将基金指定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

14. 基金理事会认识到，应在有待业务方案 15 下供资的能力建设项目范围内，将编制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报告视为组成部分。

15. 基金理事会要求根据业务方案 15 详拟土地管理方面的战略优先任务，以便使它酌情反映在基金业务计划 FY04-06 中。

16. 关于递增费用的问题，基金理事会同意，确定在该重点领域开展业务的递增费用的过程应作到透明，而费用的使用则应更为务实。

17. 基金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欢迎批准业务方案 15 作为促进手段之一，及早执行基金大会关于将土地退化，主要是荒漠化和毁林，作为基金的一个新的重点领域。理事会指出，将定期审查业务方案 15 的执行情况，以便通过吸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促进方案的不断改进。

18. 业务方案 15 规定，基金关于土地退化这一重点领域的全面业务目标是大力促进同从事土地管理问题工作的其它组织、土地使用者和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其它利害关系方的伙伴关系，提供协调一致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以一种长期有利于全球环境的方式解决土地退化问题。

19. 业务方案 15 的目标是减少土地退化的成因和对生态系统稳定、功能和服务的消极影响，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改进固碳，或稳定沉积物的存量和向水体中的排放。

20. 业务方案 15 指出，基金的援助将侧重于对商定递增费用的供资，以加速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方面以国家为主的行动，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功能和服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并改进固碳能力，或稳定沉积物的存量和向水体中的排放。

21. 在业务方案 15 下，希望各国在地方、国家和/或跨界一级的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采用综合和跨部门手段，解决土地退化问题。基金的支持将与《荒漠化公约》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保持一致，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案优先任务保持一致。

22. 关于重要的能力建设问题，业务方案 15 规定，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能力建设将首先着眼于国家推动的活动，其目的是为支持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创造恰当的扶持环境和体制能力。

23. 在社区一级解决土地退化的实地投资将包括一整套行动，即改善当地人民的生计和经济福利(基准行动)，并通过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保持或恢复生态系统的稳定、功能和服务(基金的渐进行动)。这方面的例子将取材于可持续的农业、可持续的牧场/草场管理、森林和林地管理以及有目标的研究等广泛领域。

24. 业务方案 15 明确指出，在拟定一个可持续的土地管理项目时将制定机制，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机制，以确保利害关系方能有效参加设计、执行、监督和评估等阶段。

四、结论和建议

25. 根据基金大会关于基金应成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资金机制的决定，一旦缔约方会议作出如此决定，审委会建议缔约方会议接受基金大会为响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呼吁而作出的提议。

26. 为进一步详细确定基金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关系，以便使重点领域的实际落实顺利有效，审委会愿建议缔约方会议授权《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代表审委会与基金秘书处进行恰当的协商，以便除其它外，拟出一份缔约方会议与基金理事会就支持基金完全按照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政策、战略和优先事项加强履行《公约》的谅解备忘录。

27. 关于基金理事会在 2003 年 5 月会议上要求根据会议批准的业务方案 15 详细拟定出土地管理方面的战略优先任务的决定，以便使之在基金业务计划 FY04-06 中得到恰当的体现，审委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迅速拟定上述优先任务，同时考虑到《公约》执行范围内的方案优先事项。

28. 回顾缔约方会议关于需要加强能力和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各项决定，并铭记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的决定，其中承认在有待业务方案 15 下供资的能力建设项目范围内，制定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国家报告属于其中的组成部分，审委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基金采取紧迫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数目相当多的缔约方需编写国家报告并在审委会下一届会议上提

交。审委会还请基金履行机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密切协商，按照《公约》第23条，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完成这一活动。

29. 审委会建议缔约方会议探讨多种方法对定期报告、监督和评估基金的支持等作出规定，同时铭记为扶持活动供资以及为优先活动提供催化资金应当在基金加强支持执行《荒漠化公约》的业务窗口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 -- -- --